

第 6845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
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 日

現公布下述現有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，各選出 1 名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 鄉事委員會	模達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	共有鄉村 1 條	
大嶼山南區 鄉事委員會	貝澳羅屋村 拾浪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	共有鄉村 2 條	
坑口 鄉事委員會	坑口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	共有鄉村 1 條	
大埔 鄉事委員會	田寮下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	共有鄉村 1 條	
廈村鄉 鄉事委員會	廈村市 巷尾村 祥降圍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	共有鄉村 3 條	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

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進行投票。

20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